**洪湖市人民法院**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一）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十一、洪湖市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洪湖市人民法院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上级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法院内设机构10个，具体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机构5个，具体为：新堤法庭、峰口法庭、龙口法庭、新滩法庭、府场法庭。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为3875.97万元，与2021年相比增加1.55%，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我院因案件增加，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维护费用增加。二是其他收入增加，单位资金增加用于法庭维修费用。

（一）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为3875.97万元，其中：经费拨款（补助）3825.94万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0.03万元，其他收入50万元。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3875.97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3688.2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7.69万元。

（二）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为3875.97万元，比2021年部门预算增加了15.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25.97万元，比2021年增长了0.24%。其他收入50万元，比2021年增长100%。

（三）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为3875.97万元(包括基本支出2914.7万元，项目支出961.27万元)，比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增加了15.5%，其中：公共安全支出3688.28万元，比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增加1.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7.69万元，比2021年增长12.05%。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1、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3825.97万元，比2021年部门预算增加了0.2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25.97万元，比2021年增长了0.24%。

2、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825.97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加了0.24%，其中：公共安全支出3638.28万元，比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下降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7.69万元，比2021年增加12.05%。

3、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为3825.97万元，与2021年相比增加0.24%，增加的主要原因：我院2021年新招录公务员及我院干警人员工资调整相应经费增加。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3825.97万元，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0.24%，增加的主要原因与财政拨款收支增加原因相同。其中：

1、基本支出2914.7万元，比2021年增长0.83%，其中：人员经费2291.05，日常公用经费623.65万元。

2、项目经费911.27万元，比2021年减少1.62%。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914.7万元，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增长了0.83%，其中：

1、人员经费2291.0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26.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4.6万元。人员经费比2021年减少2.0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奖励工资减少。

2、日常公用经费623.65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559.7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63.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比2021年增长了13.23%。增加的原因是：因人员增加，福利费和其他交通费用相应增加。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支出预算623.65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559.7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63.9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比2021年增长了13.23%。增加的原因是：因人员增加，福利费和其他交通费用相应增加。机关运行经费主要为：

办公费36万元，水费8万元，电费33万元，邮电费10.2万元，物业管理费14万元，租赁费2.8万元，差旅费30万元，工会会费38万元，福利费129.65万元，其他交通费86.39万元，维修（护）费65万元，公务接待费4.5万元，劳务费3万元，委托业务费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4.2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63.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为49.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减少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元，比上年减少0元，减少0%。主要是我院没有因公出国费用。

(2)公务接待4.5万元，比上年减少0元，减少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万元，比上年减少0元，减少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财政拨款预算的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

2、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访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持平，没有增减变化。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我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81.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1.78万元。占采购预算100%。比上年度减少12.28万元，减少13.0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81.78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电脑、监控、空调等设备支出。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院资产合计2723.4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601.66万元，占资产总额47.02%，无形资产121.77万元，占资产总额2.2%。固定资产中房屋及构筑物1941.09万元，通用设备445.79万元，车辆专用设备69.14万元，家具154.47万元。

2022年法院新增资产配置预算63.9万元，2021年新增资产72.16万元，今年比2021年减少资产配置12.28万元，减少13.0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我院编制了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根据省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2022年办案业务专项经费绩效进行重点说明。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属于常年性项目，主要用于本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款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人民陪审员、雇员制及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支出。项目当年预算590.54万元，该项目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90.54万元。项目长期目标：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能，打造过硬的法院队伍，办出更高质量的案件，树立更好的司法形象，实现洪湖法院工作的新跨越。长期绩效目标指标共8个，其中：数量指标2个，质量指标2个，成本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3个。项目年度目标：推进我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充分发挥法院在加强社会管理中的职能作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年度绩效目标共8个，数量指标2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3个，成本指标1个。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洪湖市人民法院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指洪湖法院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判业务工作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用、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洪湖市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预算表**

附：洪湖市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预算表

2022年3月4日